

附件 1

2024 年度
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5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港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急难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措施并配合实施，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四）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组织实施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审核

全区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依法对慈善行业组织及其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指导慈善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提出省级划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意见。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涉外，涉台、港、澳、侨和国内公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和指导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十二) 拟定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所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办理涉台、港、澳、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 负责全区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 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十五)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泉港区民政局	财政核拨	9
泉港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泉港区社会福利中心	财政核拨	4
泉港区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泉港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完善民政服务机构和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履行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殡葬等社会事务改革和审慎稳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有关工作。同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推进各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

（一）创建民政特色党建品牌。以党建引领救助、养老、社区治理等民政业务工作，创新党建工作载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抓重点、破难点、创亮点。

（二）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一是继续落实兜底保障。继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落实主动发现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低保边缘范围或实施临时救助，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保障金，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二是继续巩固提升“救急难”全国试点工作。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三是巩固拓展“505”微公益。持续开展“505”微心愿征集认领活动。及时发布区内困难群众微心愿，组织爱心人士积极认领并完成物资发放派送活动。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社会救助工作，总结提升省级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工作。四是加快推进“505”暖居工程项目建设。召开“505”暖居工

程项目推进会，对个别进度相对滞后的镇（街道）给予督查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大养老服务供给建设力度。一是加快市级试点项目建设。加快制定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和城乡养老机构对口支援试点两个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完成试点项目建设。二是开展农村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老人慰问等活动。三是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四是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管。继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的监管，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稳定运营。

（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体系双提升。一是加强主城区社区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社区管理制度，扩宽社区服务内容，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二是持续加大城乡社区服务站、“共建共享”社区治理项目建设，做好督促、指导、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三是指导界山镇天马社区居委会、后龙镇富民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居委会选举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会同住建相关部门推进福炼社区完整社区试点工作。四是继续做好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化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工作。用好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系统，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及时更新村级组织机构、社区工作者、常住人口数量等信息。五是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镇级界线联检

工作，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全面落实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制度，做好联检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做好总部经济区东西二路等部分道路名称规范化命名工作。**六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主动协调区财政等相关部门，及时规范发放一次性奖励、每月补贴等奖补资金。加强镇（街道）社工站规范化建设，提高建站质效，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切实将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成运营管理制度化、项目运作标准化、服务提供专业化的基层民政服务平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3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3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339.98	支出合计	11,339.9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1,339.98	11,339.98									
2012901	行政运行	11.00	1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9.16	229.1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06.06	206.0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40	48.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7.11	57.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	58.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	55.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7	12.57									

2081001	儿童福利	790.00	79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0.00	1,950.00									
2081004	殡葬	121.34	121.3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2.00	1,23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00	62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63.00	3,86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0	4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9.00	1,159.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4.18	74.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0	47.4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39.98	7,183.22	4,156.76			
2012901	行政运行	11.00	1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9.16	229.1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06.06	206.0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40	13.40	3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7.11	57.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	58.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	55.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7		12.57			
2081001	儿童福利	790.00	500.00	29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0.00		1,950.00			
2081004	殡葬	121.34	121.3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2.00	1,110.00	12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00	500.00	12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63.00	3,300.00	56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0		4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9.00	900.00	259.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4.18	74.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0	47.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3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339.98	支出合计	11,339.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39.98	7,183.22	4,156.76
2012901	行政运行	11.00	1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9.16	229.1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06.06	206.0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40	13.40	3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7.11	57.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	58.4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3	55.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7		12.57
2081001	儿童福利	790.00	500.00	29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50.00		1,950.00
2081004	殡葬	121.34	121.3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00		4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2.00	1,110.00	12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5.00	500.00	125.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63.00	3,300.00	56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30.00		4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9.00	900.00	259.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4.18	74.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20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0	47.4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33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5.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8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43
30101	基本工资	134.13
30102	津贴补贴	54.84
30103	奖金	138.00
30107	绩效工资	59.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2
30201	办公费	5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8.87
30302	退休费	55.13
30305	生活补助	6,384.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133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644.83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高龄补贴项目、孤儿项目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39.9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33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644.83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高龄补贴项目、孤儿项目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183.22万元、项目支出4156.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339.98万元，比上年增加1644.83万元，增长16.97%，主要原因是低保、高龄补贴项目、孤儿项目预算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二）2080201（行政运行）229.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支出。

（三）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5万元，主要用

于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和“两节”慰问经费。

（四）2080203（机关服务）206.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支出。

（五）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48.4万元，主要用于慈善总会日常运行支出。

（六）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57.11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站人员和社区工作者的工资。

（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老区扶贫建设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8.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5.1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

（十）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12.57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十一）2081001（儿童福利）790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养育金支出。

（十二）2081002（老年福利）195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

（十三）2081004（殡葬）121.34万元，主要用于殡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十四）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慈善救助经费。

（十五）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1232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

（十六）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62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七）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86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八）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43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临时救济支出。

（十九）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二十）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15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74.18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遗偶、退职（役）人员、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等的生活补助。

（二十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基金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经费及暴力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费。

（二十三）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费。

（二十四）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失能）老人补贴。

（二十五）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扶贫建设支出。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4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18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下降 49.8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平台费用更改经济分类；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2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56.7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两节”慰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慰问低保户、特困户、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五老遗偶”、“119文” 退职人员, 挂钩帮扶脱贫户春节及元旦双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9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面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2024 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0	
	财政拨款:		18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提高 7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质量, 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5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老区（基点）村和重点帮扶村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期目标支持老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建扩建设备等方面的帮助, 进一步做好革命老区工作, 有力地推动泉港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进一步加大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力度、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老区建设促进会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学习老区革命红色文化, 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提升革命老区环境的同时进一步宣扬红色文化。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进一步加大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 5 次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殡葬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免除我区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2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7		
	财政拨款:	12.5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5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月发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安度晚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数	≥1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树立“健康和谐”新城市形象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19		
	财政拨款:	0.1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19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月发放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安度晚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数	≥1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树立“健康和谐” 新城市形象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2.00	
	财政拨款:		122.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921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流浪乞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老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建扩建设备等方面的帮助, 进一步做好革命老区工作, 有力地推动泉港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升政府公信力	=进一步加大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力度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2 次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慈善总会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全区低保户或低保边缘家庭患有癌症、白血病和尿毒症等医疗当年费用5万元以上有需要慈善救助的给予救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机构经费(社会救助股日常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每年社会救助平台系统运营中的移动线路租赁费、移动信息费、服务器主机托管费、人员工资 2023 年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面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社会临时救济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救助资金以当地户籍人口为基数,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每年至少7元 的标准进行筹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416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面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 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量	≥5 次

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遣送及机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应收尽收、应助尽助, 为其提供基本服务, 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财产安全, 并为其联系亲友、返回家乡提供必要帮助,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劝离、引导和护送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特困（低保）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提高特困（低保）失能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7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治理经费及暴力精神病人住院治疗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专项基金(含每人每月30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泉州泉港仁安医院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费用100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47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的补贴（含老年人入住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 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充分调动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我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发展,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贴数量	≥2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正常运转率	≥推动我区养老事业的不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购买 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稳步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 实现以规模化社工站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工作平台, 以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对象人员数量	≥4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促进社会稳定, 提升政府形象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百分比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孤儿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		
	财政拨款:	25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使用,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8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2 次

闽财社指〔2023〕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2.00	
	财政拨款:		362.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6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816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103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城市低 保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	
	财政拨款:		12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 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1054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 付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 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103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保 障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 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 加大资金消化力度,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38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的时间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 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量	≥2 次

闽财社指〔2023〕103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低 保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1.00	
	财政拨款:		20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 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816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 付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 信访上访求助困难 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量	≥5 次

闽财社指〔2023〕103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特困保 障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56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泉财预（2023）3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五保户人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9.00		
	财政拨款:	79.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困难群众人数	≥56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当年度投入完成投入时间支付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提升政府公信力,信访上访求助困难群众人数减少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5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泉港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2 万元，增长 5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成本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泉港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